

证券代码：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：*ST 鹏起 *ST 鹏起 B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2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督促*ST 鹏起回复问询函等
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*ST 鹏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《关于督促*ST 鹏起回复问询函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231 号，简称“《工作函》”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现将《工作函》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晚间发布业绩预告，鉴于相关事项影响重大，我部于当日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，要求你公司及时核实回复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目前，经过多次延期，你公司仍未能回复问询函，子公司业绩、失控等重大事项尚未核实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你公司应当按我部问询函的要求，尽快核实回复相关事项，全体董监高及年审会计师等应当审慎发表相关意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二、根据公告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，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被依法逮捕。公司应当核实相关事项是否涉及上市公司，审慎评估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相关进展，充分提示风险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你公司应当结合目前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主营亏损等风险事项的解决进展，认真对照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恢复上市的有关条件，合理审慎评估股票的退市风险，并及时充分提示退市风险，明确投资者预期，做好后续安排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。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应当勤勉尽责，认真落实本函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认真落实《工作函》的要求，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5日